



二零一三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3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3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集團簡介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9
五年財務摘要	10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立軍(主席)

張彥惠

任 海

彭國江

張宇亮

溫媛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蔡正揚

丁鐵翔

沈運龍

羅義坤

公司秘書

葉沛森

授權代表

葉沛森

溫媛怡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審核委員會

趙金卿(主席)

蔡正揚

丁鐵翔

沈運龍

羅義坤

薪酬委員會

趙金卿(主席)

丁鐵翔

沈運龍

溫媛怡

提名委員會

陳立軍(主席)

趙金卿

丁鐵翔

沈運龍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Titrioot, Royal Barik Hooso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 21 號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1604-5 室

證券代號

1236

網頁

www.natagri.com.hk

財務摘要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摘要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本集團業績

營業額

本年度(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5,659	105,747
(25,961)	4,765
	重列
(2.57)	0.47

財務摘要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淨資產	
權益總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8,066	80,796
233,277	150,470
60,684	62,088
172,593	88,382
250,659	169,178
80,445	10,726
170,214	158,452
170,214	158,452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匯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是國農控股成就卓著的一年。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河北供銷總社」)於收購國農控股大部分股權之後成功進軍香港資本市場。透過與河北供銷總社的關係,預期本集團將迎來中國「三農」領域的潛在新商機,涵蓋「農村金融服務」、「農業生產資料貿易」及「城鎮化」各項業務。

我們認為,農業乃各國的經濟支柱。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全國農業發展。中央第一號文件(中國政府每年的第一份政策文件)連續11年聚焦農業。「三農」問題及其發展狀況與國家及其利益與民生息息相關。

隨著現代化進程,中國政府已取消農業 税並實行農業生產補貼。中國政府亦就 農產品實行多項以市場為導向的改革,

提出以城鄉結合作為解決「三農」問題的基本措施。通過城鎮化實現農村現代化及促進城市與農村的

主席報告

可持續發展,城鄉結合將以「新型城鎮化」理念付諸實施。國農控股認為,這一進程存在巨大商機,同時有助於推進「為農、富農、強農」和服務「三農」的目標,為解決中國「三農」問題作出貢獻。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河北供銷總社作為為農服務的龍頭在中國「三農」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河北供銷總社依托政府背景和市場機制形成大型服務體系,一直在河北省農業現代化與城鎮化進程中起著關鍵性作用。

本集團將利用在各個領域與河北供銷總社建立的關係(包括開發其人才及網絡)。通過積極在新發展領域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資本及資源,本集團亦將著眼於與中國農業現代化與城鎮化共同發展。我們相信,憑藉河北供銷總社極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及其提供的支持,該等措施將使本集團在迅速發展的業務環境中把握具吸引力的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將專注於主要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業生產資料貿易」、「城鎮化」及「高科技資訊科技產品」。董事會擬執行該等方針並探索機遇,順應中國發展大型農業及新型城鎮化的戰略目標。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動力將來自資源及營銷優勢、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多元化及市場驅動的業務模式以及在農村地區擁有的廣泛網絡。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列位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一貫信任與支持,亦對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和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董事會主席 陳立軍先生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由河北供銷總社實益及間接控制)收 購本公司約34.54%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交易完成之後,繼進行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百豪 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73%,成為單一最大控股股東。經過該等變動後,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將 逐漸邁向與中國「三農」發展有關的新領域。

在中國政府出台「為農、富農、強農」以及努力促進「三農」發展的政策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與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源」)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載述有關可能成立一家合 資企業在中國從事農業金融服務的共識。建議合作可揉合本集團在金融資訊科技方面的專長及新源的融資能 力,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擔保、融資租賃、大數據管理以及股權及債權投資。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95,659,000元,較去年減少近10%。毛利減少11%至人民幣67,217,000元。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5,961,000元,而去年則為盈利人民幣4,765,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57分,而去年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0.47分(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以下 原因:



(1) 為就百豪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及百豪就此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而履行本公司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的責任而產生的費用:

- (2) 本公司向百豪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
- (3) 就有關本集團金融信息服務及軟件終端業務的一次性戰略檢討產生的專業費用。

本集團金融信息服務及軟件終端業務之表現

二零一三年中國證券市場整體呈現調整格局,上證指數一度跌破二零一二年的最低點,全年跌幅達到6.75%,同時由於中國A股市場IPO暫停,年內出現兩次「錢荒」等諸多因素,使得證券市場活力不足。金融信息服務業與證券市場景氣度有較高的關聯性,在證券市場低迷之際,證券投資者的參與熱情和信心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從而降低了對金融信息服務的需求。因此,本集團金融服務用戶數量年內出現了下滑,軟件銷售也同步減少。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證券公司在今年以來繼續減低運營成本,關閉了一些營業部門,減少了證券軟件的採購規模。由於互聯網金融的興起,網上證券開戶逐步流行,證券經紀公司亦因此重組。證監會陸續批准了開設一大批C型營業部,傳統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等綜合服務方向發展。這反映了未來金融信息服務業發展的機遇,但目前市場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要取得正面成果還有待市場整體環境轉好。

本集團為應對業界內競爭局面,加大了對新產品的研發投入力度,由於公司的新產品還處於試用推廣階段, 使得相應的成本提高,產生收益還需要時間過程。

受到以上諸多因素的影響,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較去年同期出現了較大程度的下滑。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至人民幣 28,884,000 元,上升 72%,主要是由於就有關本集團金融信息服務及軟件終端業務的一次性戰略檢討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承擔的責任(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豪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百豪就此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有關)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0,02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0,061,000元),增長38%,原因是向百豪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經營現金流量減少。

主要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按現行市值出租其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賺得租金收益人民幣2,51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2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7,300,000元,預期利率介乎4.16%至6.00%,並於自購入日期起計一年期內到期應付。所有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 5.000,000 元之持作交易用途投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42%(二零一二年:0%)。不計向百豪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年末之總資本負債比率將為零。本集團資產未有用作任何抵押或按揭。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乃以人民幣計價,僅少數以港幣計價。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風險極低,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重要事件

(i)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與百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之後,本公司向百豪發行本金額約為港幣151,008,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百豪就悉數轉換全部票據發出的轉換通知。因該項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按每股港幣 1.90 元之轉換價向百豪配發及發行合共 79,477,642 股股份。

因該項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52,600,000股增至332,077,642股。

(ii) 更改公司名稱

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與新控股股東河北供銷總社的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生效。

(iii)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經拆細股份。在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後,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iv) 合資企業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集團與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源」)簽訂合資企業協議以成立合資企業

發展農村金融業務。集團同意以現金投資人民幣3,550萬元於此合資企業,按合資企業人民幣5,000萬元 註冊資本計算,相當於71%權益。集團同時將認購期權授予新源,於一年內有權將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 增加至人民幣8,000萬元,當中集團及新源分別投入人民幣4,800萬元及人民幣3,200萬元,令雙方在合 資企業的持股量分別調整至60%及40%。

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與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的股東簽訂第二份合資企業協議,同意以現金人民幣7,000萬元投資於中合盟達,相當於41.18%的持股量。集團同時獲授認購期權,有權於兩年內,購入中合盟達約9.91%權益。緊隨集團的投資後,中合盟達約9.91%權益。緊隨集團的投資後,中合盟達的第二十一一個人工學的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金融及一般租賃、收購租賃物業、處理及保養租賃物業以及為租賃交易提供諮詢及擔保。



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預期全球經濟將進一步改善,而中國經濟預計將以約7.5%之比率增長。人均收入及消費預期將繼續增加,經濟增長溫和向好的情況下,隨着城鎮化加速,國內消費預期將增長。人均現金收入預期亦將繼續增長,且預期增速將繼續超過城市居民人均現金收入增長。

本集團以「為農、富農、強農」為策略目標,清晰界定其未來業務重點。其將利用河北供銷總社的全力支持及其自身的競爭優勢,在有利業務環境中把握市場機遇。

本集團對其長期發展持樂觀態度,並將結合內部與 外部資源及以更有效方式發揮合作優勢,從而尋求 更有利地位以迎接未來數年出現的挑戰和機遇,以 為解決中國「三農」問題作出貢獻。



集團簡介

國農控股是集金融服務、貿易、資訊、實業及科研於一體的立足農村市場的綜合性企業。公司主要業務發展方向包括農村金融、農業生產資料貿易、商貿綜合體管理及高科技信息化等,全方位配合國家大力發展大農業及新型城鎮化的戰略方向。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透過旗下百豪(香港)有限公司入股國農控股。作為國農控股的最大股東,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是中國最大的綜合農業經貿服務提供商之一。其由國務院領導的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進行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權管理及進行人事任命,旗下業務除涉及傳統的農業生產資料、棉花產業及鹽業外,更涉足新的發展領域一縣城商貿綜合體、電子商務及農村金融產業,提供全面的綜合農業經貿服務。



國農控股將致力於以農村金融、農資貿易、商業綜合體 管理及高科技信息化產業發展農村經濟,提高農民生活 水平與農村教育文化水平,縮小城鎮收入兩極化。作為 供銷體系唯一的海外上市資本平台,國農控股將竭力配 合全國供銷體系,充分發揮其上市平台的作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陳立軍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河北農資」)(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河北供銷社」)的附屬公司),現任河北農資總經理及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從事農業生產資料業務企業管理工作已有逾20年經驗,在中國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階段,陳先生曾參與農業生產資料分配改革。陳先生亦曾在河北省化肥供應規劃過程中參與與有關政府部門的聯絡工作。陳先生為禾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河北百豪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彥惠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為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前理事會主任,曾參與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的各項決策及規劃。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河北大學歷史學本科學歷,並於一九九八年完成中共中央黨校主辦的3年制法律研究課程。

任海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河北農資,現任河北農資副總經理。任先生擁有逾17年銷售及營銷經驗,曾協助河北農資建成河北省銷售網絡並進行銷售網絡的管理工作。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四川大學歷史文獻學學位。

彭國江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河北農資,現任河北農資副總經理。彭先生擁有逾9年銷售及營銷經驗,曾協助河北農資建成河北省銷售網絡。彭先生為Ever Harvest Inc. Limited 及河北百豪商貿有限公司(Ever Harvest 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河北師範大學政治學本科學歷。

張宇亮先生,29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廣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中國中山大學主辦的4年制金融與證券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溫媛怡女士,31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溫女士為僑泰國際金控集團投資部副主任。僑泰國際金控集團為私人股票基金,於中國為多個行業的發展中公司提供資金。温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文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64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趙女士在加拿大及亞太區銀行界任職逾29年,曾任美國利 寶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第三方客戶資金管理及投資,並為加拿大銀行公會之會士及資深會士。趙女士於 一九九二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另於一九九九年獲義大利政府頒發意國騎士勳銜,亦於二零零二年 獲得萬寶龍成功企業女性大獎。趙女士現任盈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為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公司修身堂 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乃證監會第9類持牌人,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蔡正揚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馬歇爾信立資本管理公司的主席兼合夥人、台灣立法院最高顧問、台北市中小企業經貿交流基金會榮譽理事長及台灣中華資訊管理協會榮譽理事長。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頒授的高分子科學理學博士學位,並為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能源系(客席)教授。蔡先生為中國認可的一級理財規劃師及台灣認可估值師兼專利申請律師。

丁鐵翔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瑞士日內瓦銀行(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香港區高級代表,並任上海市普陀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丁先生曾擔任法國第二大銀行網絡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香港區和華南區首席代表。丁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瑞士 Technicum Neuchatelois,後於一九九一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沈運龍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擔任Aaron Shum Jewelry Ltd總裁。沈先生現任也門共和國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以及廣州市花都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燕山大學頒授材料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授予榮譽院士。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馬來西亞南太平洋大學 (Southern Pacific University) 頒授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羅義坤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為執業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止五年期間,羅先生任市區重建局(香港法定組織)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羅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廖朝平先生,70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就本集團具發展潛力之業務發展合作關係。廖先生 為本集團前任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任執行董事。廖先生同時又是友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 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

楊慶壽先生,55歲,現任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為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任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此前曾在台灣多家電腦軟件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楊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葉沛森先生,54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葉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之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普通會員。葉先生於會計業務與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亦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

緒言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一次,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並於彼等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應用守則條文之情況(包括任何偏離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有十一名董事(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立軍(主席)

張彥惠

仟海

彭國江

張宇亮

溫媛怡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廖朝平(主席)

范平尹

楊慶壽(行政總裁)

陳銘傳

余世筆

廖敏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捎金卿

蔡正揚

丁鐵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沈運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羅義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謝少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並認為有關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不同指引均屬獨立。

趙金卿女士已為本公司服務14年。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就其膺選連任提呈隨附董事會認為其仍屬獨立 人士之理由的獨立決議案。

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設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一俟制定該項政策,本公司即會作出有關宣佈。

前任主席廖朝平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廖敏吟女士屬父女關係。除此以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或前任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並在需要時定期舉行更多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了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節內。

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運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每年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舉行日期均預先編定,以便更多董事出席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通知,以便彼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有會議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呈送全體董事(如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按可行的情況盡快呈送)。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均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出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於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處理。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董事將收到一份詳盡之委任入職介紹,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政策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之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相關入職介紹通常包括拜訪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場所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晤。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為若干新任命執行董事組織主題範圍廣泛的培訓課程,包括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的更新情況。本公司將儘快為其他新任命董事組織相同培訓。公司秘書為董事提供守則條文的更新內容供其參考及研究。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上市公司須就對其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由於董事斷定對董事提出重大合法要求的風險甚微,故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安排相關保險保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管理層審查為董事安排保險保障的需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谁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4 條,董事會須就買賣上市公司證券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有關僱員之書面指引。除董事以外,本公司亦須確保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適當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將儘快設置有關僱員的書面指引。

董事及有關僱員在出現禁制期時均獲妥為通知與買賣本公司證券有關的禁律。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立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集團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於 董事會及時有效商討所有重要及運用事宜。本公司自前行政總裁楊慶壽先生辭任以來尚未委任行政總裁。高 級管理層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並就委任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

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會議。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上市公司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各有關董事之間的時間安排,於年內,前任主席無法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本公司現任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主席將確保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會議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於委員會會議採用。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立軍(主席)	4/13	0/2
張彥惠	2/13	0/2
任海	4/13	0/2
彭國江	4/13	0/2
張宇亮	2/13	0/2
溫媛怡	4/13	0/2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廖胡亚 (土 度)	9/13	2/2

廖朝平(<i>王席)</i>	9/13		2/2
范平尹	9/13		1/2
楊慶壽(行政總裁)	9/13		1/2
陳銘傳	9/13		1/2
余世筆	8/13		1/2
廖敏吟	9/13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12/16	2/2	1/2
蔡正揚	11/16	2/2	1/2
丁鐵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0/13	0/2	0/2
沈運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0/13	0/2	0/2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羅義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0/13	0/2	0/2
謝少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9/16	2/2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此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執行董事溫媛怡女士。

由於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5及3.26條。本公司亦已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 責如下:

- 1. 審查有關董事薪酬的現行政策及架構;
- 2.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行薪酬;及
- 3. 審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諮詢。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作為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保留最終權利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載有其權利、職務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正揚先生、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

由於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提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之規定。載有其權利、職務及責任之審核委員會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報告並監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其他職責包括委任核數師,批准核數師酬金、討論核算程式及上述事項所引致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財務報告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其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已舉行二次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節內。

根據守則條文第 C.3.3(e)(i)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上市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討論與年度法定審核有關的審核事項。其後,由於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未注意到任何其他重大事項,故審核委員會未與核數師舉行第二次會議。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1.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 2.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 3. 審查關連交易;及
- 4. 審查及評價本公司核數師之變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此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陳立軍先生(集團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沈運龍先生。

本公司批准規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設定提名委員會權限及指責如下:

- 1. 審查董事會結構及人員組成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變動;及
- 2. 審查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利、職務及責任之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根據守則條文第 A.5.2(a)條,提名委員會有責任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結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於年內,由於各有關董事之間的時間安排,董事會前任主席不能安排與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而有關事項已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1.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慣例:
- 4.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

公司秘書

經修訂守則規定,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一名較高職位人士之身份以與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

公司秘書負責向集團主席陳立軍先生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每一位董事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已確知其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並且確信綜合財務報告是符合法規要求及適用會計政策。董事也確信本集團及時公佈綜合財務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月度更新資料,載有對上市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所作公正且可理解的評估。鑒於本公司業務較單純,就年度及中期業績每半年編製並提供予董事會成員的綜合財務報告目前已提供充足計量。然而,管理層須持續審查是否有需要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月度更新資料。

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認為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資源及經驗,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屬充足。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算工作,包括有關非核算工作

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 收費如下:

服務種類	
核數服務酬金 非核數服務酬金(其他顧問服務)	878 12,475
總額	13,35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二零一三年概無任何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董事每年主持股東周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佔股東大會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的投票權。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 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儘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管道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1. 以印刷本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tagri.com.hk查 閱之公司通訊、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2.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 3. 可於本公司網站流覽本公司之公司資料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以及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交換意見之場合;及
-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電話: (852) 2886 7188 傳真: (852) 2868 9101

電郵:info@natagri.com.hk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公司名稱更改為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銷售軟體,在中國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資訊服務。未來,本集團將從事農村金融、農業生產資料貿易及商業綜合體管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大多數於中國經營,故並無按地理區域作出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審核年度,至本集團最大五位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之16%,且包括至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

本集團自最大五位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之75%,且包括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1%。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擁有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或五大主要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42**至 **107** 頁綜合財務 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已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0.098 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0.078 元),合計港幣 24,754,800 元(相當於人民幣 19,720,000 元)。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本年度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認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 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5頁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31,030,000元,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分派港幣計值股份溢價,餘額人民幣8,352,000元為根據歷史匯率及資本分派當日之匯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不可分派匯兑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詳述)。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 14,819,000元,且經考慮股份溢價賬餘額,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0 詳述)條文的規限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 8,873,000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以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立軍(主席)

張彥惠

任 海

彭國江

張宇亮

温媛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蔡正揚

丁鐵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沈運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羅義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謝少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廖朝平(主席)

范平尹(副主席)

楊慶壽(行政總裁)

陳銘傳

余世筆

廖敏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陳立軍、任海、彭國江、張宇亮、温媛怡、丁鐵翔、沈運龍和羅義坤輪值告退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而張彥惠輪值告退董事職務及不會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及16.3條,服務逾九年之趙金卿將輪值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蔡正揚將輪值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不會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有一項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鐵翔、沈運龍及羅義坤訂有一項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及與趙金卿及蔡正揚訂有一項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述內容,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及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管理合同

董事會確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有關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管理或行政的管理合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ark>概無訂立任何</mark>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可籍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主要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仕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世淙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22,948,000	9.08%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5,106,842 附註 (1)	85.16%
		淡倉	17,106,842 附註 (2) 及 (3)	6.77%
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淡倉	215,106,842 附註 (1) 17,106,842 附註 (3)	85.16% 6.77%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淡倉	215,106,842 附註 (1) 17,106,842 附註 (3)	85.16% 6.77%
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淡倉	215,106,842 附註 (1) 17,106,842 附註 (3)	85.16% 6.7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7,396,842 附註 (4)	6.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396,842 附註 (4)	6.89%

附註:

- (1) 總數為215,106,842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股本當中的135,629,200股股份及在悉數行使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由公司及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公司向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兑換權而可兑換的79,477,642股股份。
- (2) 河北供銷總社透過其於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3) 百豪 (香港) 有限公司為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49%及 51% 權益。
-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指 17,396,842 股股份均涉及登記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同一批 17,396,842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由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金卿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年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摘要作為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重述之摘錄部分已載於 年報第108頁。該摘要不作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物業

地點	當前用途	租賃期限	
租賃土地及建築:			
中國上海	辦公	中期	
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26樓			
投資物業:			
中國	辦公	中期	
上海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			
25樓及地下一層的十個停車位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年度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功績資格及能力表現而制定。

本公司之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個別工作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而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並無留意到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準則報告載於年報第18至29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i)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百豪通知,按悉數轉換本金額約港幣 151,008,000 元之全部可換股貸款票據。由於該轉換,本公司已按轉換價港幣 1.9 元向百豪配發及發行合共79,477,642 股股份。

(ii) 更改公司名稱及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59-361號南島商業大厦19樓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iii)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亦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元之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25 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iv)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禾恒有限公司(「禾恒」)與獨立第三方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源」)訂立協議(「新源合資企業協議」),以在中國成立的新公司,在中國從事農業金融業務。根據新源合資企業協議,禾恒已有條件同意向新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3,550萬元,相當於新公司總註冊資本之71%,並有權委任新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當中的四名董事。

新源獲禾恒授予注資認購期權,據此,新源有權於新源合資企業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將新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000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8,000 萬元,當中人民幣 4,800 萬元及人民幣 3,200 萬元將分別由禾恒及新源提供。

(v) 收購投資項目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禾恒與獨立第三方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就其向中合盟達(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投資訂立另一份協議(「盟達合資企業協議」)。根據盟達合資企業協議,禾恒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合盟達現金注資人民幣7,000萬元。在禾恒投資之後,禾恒將持有中合盟達約41.18%股權,其餘權益則將由另四名股東持有。禾恒將有權委任中合盟達董事會七名董事當中的四名董事。

此外,禾恒獲其中一名股東授予認購期權,據此,禾恒有權於盟達合資企業協議日期之後兩年內隨時向該名股東收購其所擁有的全部中合盟達股權(相當於佔總註冊資本之約9.91%)。

核數師

年內,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往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行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立軍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2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告,當中載有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 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按照與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之規定編製,當中載有本行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對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進行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

本行相信,本行獲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經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十八日就該等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6	95,659 (28,442)	105,747 (30,119)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研發費用 行政開支 財務費用	7 8	67,217 14,150 (10,578) (38,365) (27,448) (28,884) (2,152)	75,628 14,481 1,050 (39,049) (27,109) (16,815)
除税前(虧損)/盈利 所得税抵免(開支)	9 13	(26,060) 99	8,186 (3,421)
年度(虧損)盈利		(25,961)	4,765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785)	(8)
本年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6,746)	4,757
每股(虧損)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	(2.57)	重列 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預付租金 遞延税項資產	15 16 17 18	26,059 14,791 36,959 257	26,874 15,594 38,328 –
		78,066	80,796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押金及預付款 預付租金 可收回税項 結構性存款 持作交易用途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0(a) 20(b) 17 21 22 23	32 6,656 7,603 1,369 297 37,300 - 180,020	36 10,502 3,502 1,369 - - 5,000 130,061
		233,277	150,4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遞延收入 應付税項	24 25 27	18,375 1,068 41,241 –	16,783 - 42,634 2,671
		60,684	62,088
流動資產淨值		172,593	88,3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0,659	169,17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遞延收入 遞延税項負債	26 27 18	71,226 9,219 –	- 9,413 1,313
		80,445	10,726
資產淨值		170,214	158,4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8	26,128 144,086	26,128 132,324
權益總額		170,214	158,452

第 42 至 107 頁的綜合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 簽署:

陳立軍 董事

彭國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本溢價1	匯兑儲備2	法定儲備3	合併儲備4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就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因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年內盈利	26,128 - -	33,921 - -	(5,870) (8)	21,311	24,598 - -		63,836 - 4,765	163,924 (8) 4,765
全面收益總額		-	(8)		-	-	4,765	4,757
已派付中期股息(附註31)		(10,229)						(10,229)
轉至法定儲備	-	(10,227)		1,176			(1,176)	(10,2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128	23,692	(5,878)	22,487	24,598	-	67,425	158,452
因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785)	_	_			(785)
年內虧損	-	-	-	-	-	-	(25,961)	(25,961)
全面開支總額			(785)		-		(25,961)	(26,746)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								
權益組成部分(附註26)	-	-	-	-	-	59,452		59,452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組成部分						(1.00.0)		12.00.0
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已派付特別股息(附註31)		(15,340)				(1,224)	(4,380)	(1,224) (19,720)
轉至法定儲備		(10,040)		903			(90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128	8,352	(6,663)	23,390	24,598	58,228	36,181	170,2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 股本溢價賬之運用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4.12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據此,假設緊隨分派或擬派付股息之日,本公司將能償還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成員分派或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分派以港幣計值的股本溢價,餘額為因將本公司股本溢價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採用過往匯率與採用於股本分派日期之匯率之間的不可分派匯兑差額。
- 2. 匯兑儲備包括因將本公司財務報告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該項儲備按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處理。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則及規章,本公司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年度除稅後淨收益(根據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 之10%撥備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董事可自行決定進一步撥款。
 - 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轉為各附屬公司的繳入股本。
- 4. 合併儲備乃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重組而產生,指就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的股份記錄的價值與所收取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之間的淨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盈利 調整項目:	(26,060)	8,186
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2,927) 2,152	(2,826)
呆賬(撥回)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 - 2,633	6 268 3,884
投資物業之折舊 預付租金之攤銷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803 1,369 (511)	803 1,369 (1,318)
因首次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虧損 一名控股股東代表本公司支付的開支 未變現匯兑收益	11,089 294 (800)	-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存貨減少	(11,962) 4	10,372 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押金及預收款增加 持作交易用途投資減少	3,850 (4,101) 5,511	(2,601) (331) 4,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遞延收入減少	1,592 (1,587)	2,153 (5,549)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已付中國預扣税	(6,693) (4,439)	8,405 (1,252)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132)	7,153
投資活動 投資結構性存款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00) (1,060)	– (572)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已收取之利息	61,000 2,927	2,826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5,433)	2,2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已派付股	26 26 31	119,231 (2,683) (19,720)	- - (10,22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96,828	(10,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減少		50,263	(8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61	130,891
外匯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04)	(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020	130,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之分析	23		
現金及銀行餘額 於取得時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40,020 40,000	45,710 84,351
97 5/21 A. A. — 115/21 15/2/2/5 VE VAI (] W		180,020	130,0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母公司為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河北供銷總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見附註34)。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附註38(a)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維護、使用及信息服務。未來,本集團將從事農村金融、農業生產資料貿易及商業綜合體管理。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9。

根據本公司就百豪與股東訂立的與買賣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有條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百豪已同意購買87,2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4.54%。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要約」),百豪將其股權進一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54,73%並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控股股東。

因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綜合財務報告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港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的年度改進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綜合財務報告

共同安排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公平價值計量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告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價值計量的指引及 披露確定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適用範圍較廣: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價值計量要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進行公平 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續)

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值(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公平價值是指退出價格,無論該價格可直接觀察或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過渡性規定,本集團並無針對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要求的任何新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之披露事項,請參見附註16及36)。除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告中所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全面收益表」被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滿足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礎進行分攤一有關修訂並無變更以稅前或稅後列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有關修訂已予追溯應用,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因而進行了修改以反映這一變更。除上述呈列變更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投資實體1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3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り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²

金融工具3

監管遞延賬目5

徴税1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可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落實時確定。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的例外情況。
- 5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説明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惟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 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 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 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列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應用匯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集的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擁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只有當分部資產是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時,才需要提供須報告分部資產之總額與該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結論基準的修訂,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發出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貼現影響並非重大的情況,將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按發票金額計量而不作貼現的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釐清了向一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是該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須將就該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款項披露作關聯人士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董事預計應用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內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了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告中對組成各種合營安排的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以及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項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指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項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內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符合資格可供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會 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用之披露。

除持作交易用途投資及結構性存款是按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此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評價技術估值。當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性。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及其它類似公平價值計量法的非公平價值計量法,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此綜合財務報告的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價值都採用上述基礎。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透過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藉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這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 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 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費用,自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會作適當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集團成員之間的有關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 目時全部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製造產品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 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殘值而確認。於報告期末,估計可使用年限,減值及折舊方法將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經考慮各自之殘值之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建築20年或者更短的租賃期租賃物業裝修5年或者更短的租賃期

 電腦設備
 3至5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即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是以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租賃期與20年兩者當中之較短期間按直線基準折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個別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項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會審核需要減值資產之耗蝕狀況,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跡象,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的範圍(如有)。如無法預測單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攤基礎,公司資產也可以分攤到單個現金產生單元,或者可以分攤到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攤基礎之最小現金產生單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折現率至現值,以反應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估算之資產特定風險。

如果一項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面值,該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元之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在未扣除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之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 為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當中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費用及達成銷售所需費用。

具工癌金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法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法買賣為須於市場已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工具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礎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淨虧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貿易用途或被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貿易用途: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近期內出售;或
- 於最初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並非持作貿易用途的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相關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以其他方法將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上的不一致性;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之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 根據本集團的已成文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乃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並評估其表現,並按該基準在內 部提供有關組別的資料;或
- 其構成內含一項或一項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允許整份綜合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確認,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 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價 值按附註36(c)所述方法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列賬,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貸款及應收賬款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 後因發生一件或多件事故,導致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時進行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經濟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賬款,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 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的延期還款 個案數目之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之可見因素轉變。

以攤銷成本法入賬的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均直接減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戶中註銷。在其後收回先前已註銷之數額將計入損益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 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之賬面值不得超 過在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與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支出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

根據合約安排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構成要件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就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本身股本工具交換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結算的兑換選擇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採用相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該數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作為負債入賬,直至因兑換而償清或工具到期日為止。

分類為權益的兑換選擇權以從複合工具整體公平價值中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之方式釐定,並於權益內確認且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其後概不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兑換選擇權將始終計為權益,直至兑換選擇權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的餘額仍計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倘兑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的餘額將轉至保留盈利。概不會因兑換選擇權獲兑換或到期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費用按負債及權益部分在所得款項總額或合併工具整體公平價值之比例,相應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直接從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之契約權益失效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所有權充分轉移給其他法團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直接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其他具有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或更短),其可隨時根據明顯的價值變動風險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

所得税支出包括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

即期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盈利計算。應課税盈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税前」盈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税及扣減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日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税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之税項,並以資產 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 暫時性差額扣減之日後應課稅盈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 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因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税暫時性差異而作出撥備,惟本性差異,且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則除外。和這些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只有在可能有足夠應稅收入可以使用暫時性差異的益處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以沖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並予以調整,惟以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税盈利以收回全 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時)預期的適用税率來衡量,根據與報告日已 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税率(及税務法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是遵循本集團希望在報告日期來沖回或者結算其資產及負債面值的方式來確認的稅收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當期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引起時,有關之稅務影響會被納入合併的業務會計處理。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取之代價或應收賬款在扣除折扣及增值税後之公平價值計算,代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 貨物所產生之應收款。

貨物銷售所產生之收入於付運貨物或當移交業權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予以確認:

- 本集團把貨物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大機會會流入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信息服務費,保養服務費及使用費會預先徵收,以直線法在提供服務期間入賬,而未入賬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倘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有很大機會引致經濟利益流入集團,並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利息收入會被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應計入賬,而該利率為可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有關經營租約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約的會計政策內説明。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益於本集團收取派付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約

其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 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建築

當租約包含土地及建築的成份,集團會以實質上各成份擁有權有關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予集團來 作為財務或營運租約分類的評估,除非這兩種成份均可清晰地確認為營運租約,在此情況下則全部租約 分類為營運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的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次款項)應在租約開始時以租約中土地 成份與建築成份所佔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價值,按比例分配。

當租約租金可以確實地分配,擁有租賃土地的權益則以營運租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金」列賬及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租金不能在土地及建築成份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通常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在編製每個集團企業財務報告時,企業本位幣之外之交易貨幣(外幣)以交易當日之匯率兑換為本位幣人民幣。在每個報告結束日,以外幣計量之貨幣項目將以該日適用之匯款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平價值日之使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兑差額在產生當期之損益表確認,惟不包括非貨幣項目根據其收入或者虧損以公平價值計入的匯兑差額卻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也作為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的集團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期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匯兑差額的產生(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的匯兑儲備一欄下。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發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遵從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支出項目的補助會於該等支出被計入損益的相同期間確認,及已從列報的有關支出扣減。

政府補助是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集團的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 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列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使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說明)時,本公司董事須對還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面值進行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建立在歷史經驗和相關事件的基礎上的。這些估計的實際結果可能各不相同。

本集團持續審核該估計及重要假設。如果對會計估計進行的修改只影響該期間,則在修改當期確認,如 果該修改對當前期間及未來階段都有影響,則在修改當期及未來階段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結束日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做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 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技術變革的結果及面對嚴峻的工業週期做出反應的競爭行為都將使其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注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0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874,000元)。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日期起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於三年至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沖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由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的估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以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之方式對呆壞賬撥備作出估計。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或不能收取餘額,則對貿易應收款應用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相關差異將對估計結果發生變化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呆賬開支/撥回之賬面值造成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對呆壞賬撥備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約人民幣49,000元之撥備,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05,000元(二零一二年,經扣除人民幣53,000元之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6,777,000元)。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部分資產就財務申報目的按公平價值計量。

於對資產公平價值進行估計時,倘能獲得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則會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不能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管理層就公平價值計量設置適當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附註21、22及36(c)提供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技巧、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詳盡資料。

5. 分部報告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

(a) 經營及報告分部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電腦軟件的研發及銷售及提供相關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來自外部客戶的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入在附註6中呈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所有經營資產及運營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c) 主要客戶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6. 營業額

營業額即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並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向客戶出售 貨品及提供服務。於年內列入營業額之各類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保養服務及使用費 信息服務費 銷售電腦軟件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i>人民幣千元</i>
51,789	63,557
39,322	37,783
4,548	4,407
95,659	105,7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增值税退税(附註(a)) 利息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補貼收入(附註(b)) 其他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i>人民幣千元</i>
7,843 2,927 2,515 841 24	8,217 2,826 1,629 1,793
14,150	14,481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買賣電腦軟件之業務,因而獲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稅務減免。根據這項減稅,中國附屬公司有直接獲得退回因超過實際稅率 3%之增值稅。增值稅之退回金額列作其他收入。
- (b) 補貼收入主要是金額為人民幣484,000元來自上海市政府科學技術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0,000元)對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軟件開發的一般研究的資助以及人民幣3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93,000元)的上海財政局用於附屬公司高科技發展之資助,是在已付本地政府營業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50%為基礎計算的。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因初步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虧損(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 <i>民幣千元</i>
511	1,318
(11,089)	-
-	(268)
(10,578)	1,0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税前(虧損)盈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3	3,884
投資物業折舊	803	803
預付租金攤銷	1,369	1,369
折舊及攤銷總額	4,805	6,056
董事薪酬(附註10) 其他員工成本:	3,312	3,688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225	42,8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2)	10,181	9,624
員工費用總額	52,718	56,16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515)	(1,629)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407	296
年內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529	305
	(1,579)	(1,028)
\} \$\ 6T.≡Ⅲ 人		
核數師酬金: 當前年度	878	420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0/0	29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938)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700)	268
呆賬(撥回)准備	(4)	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	138
信息服務費成本	26,185	27,828
有關土地及建築的經營租約租金	2,877	2,615
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附註)	16,588	676

附註: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以下事項有關:(i)本集團金融信息服務及軟件終端業務的一次性策略審查: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承擔與百豪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百豪就此提出的要約(見附註1)有關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18名(二零一二年:11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立軍(主席) 張彥惠 任海 彭國江 張宇亮 溫媛怡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辭任): 廖朝平(主席) 范平尹(副主席) 楊慶壽(行政總裁) 陳銘傳 余世筆 廖敏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蔡振揚 丁鐵翔(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沈運龍(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羅義坤(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謝少文(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12 12		12 12
-	12	-	12
	12 12		12 12
-	12	-	12
_	413	-	413
======	380	-	380
-	827	-	827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00		360
156		-	156
156			156
12			12
12			12
12			12
132			132
480	2,832		3,3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廖朝平		413	_	413
范平尹	_	413	_	413
楊慶壽(行政總裁)		827		827
陳森田	-	360	-	360
陳銘傳	-	413	-	413
余世筆	-	413	-	413
廖敏吟		413	-	4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158			158
張龍騰	37	_		37
謝少文	158	_	_	158
蔡振揚	83		_	83
	436	3,252	-	3,688

楊慶壽先生亦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表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在辭任之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期間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相關薪 酬。此後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綜合財務報告報告日本集團未委任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將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未作出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任何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 5 名最高薪人士當中,1名(二零一二年:1名)為本公司董事(亦是前任行政總裁),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 10 內披露。其餘 4名(二零一二年: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741	1,602
266	236
3,007	1,838

彼等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港幣零元至港幣 1,000,000元 (等於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 786,2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 810,800元))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4	4

12. 退休福利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乾隆高科技」),上海信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龍」)及上海乾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乾隆網絡」)之僱員參與當地政府所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僱員月薪之一定比率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

除每月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對僱員之退休福利並無任何負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0,18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62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税(抵免)開支

即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 一年內徵收
- 一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遞延税項(附註18)

- 一年內(抵免)徵收
- 一税率轉變因素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_ (35)	35 91
(35)	126
(64)	3,329 (34)
(64)	3,295
(99)	3,421

由於本集團收益並非於香港產生或來源於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為**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乾隆網絡獲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可以按 15%優惠稅率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期限三年,從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董事確信乾隆網 絡將獲更新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繼續享受優惠稅率。證書更新預期將於二零 一四年下半年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乾隆高科技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可以享受 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期限三年,從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董事確信乾隆高科技將獲更 新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繼續享受優惠稅率。證書更新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 半年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税(抵免)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盈利	(26,060)	8,186
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中)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之稅務影響(中)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的收益之稅務影響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之影響 本公司與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稅務影響	(6,515) 5,547 (1,296) 290 (566) 2,598 (35) (122)	2,047 362 (1,676) 308 (1,138) 198 91 3,229
年內所得税(抵免)開支	(99)	3,421

- (a) 本集團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並須繳納企業所得税。因此,就稅務對賬目的採用企業所得稅率。
- (b) 該項金額指首次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26)之虧損以及本公司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造成的稅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5,961)	4,76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重列
1,010,400	1,010,4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進行的普通股拆細作出調整(股份拆細詳情於附註38(b)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相應重列。

由於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兑換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mark>攤薄虧損並無假</mark>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兑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添置 處置	34,455 - -	5,897 71 (590)	6,056 414 (1,069)	991 87 (250)	47,399 572 (1,9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一日 添置 處置 匯兑調整	34,455 - - - -	5,378 1,251 (256) (12)	5,401 421 - (3)	828 162 - (1)	46,062 1,834 (256)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55	6,361	5,819	989	47,6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處置	8,140 1,551 	4,554 1,033 (455)	3,757 1,137 (962)	494 163 (224)	16,945 3,884 (1,6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處置	9,691 1,550 –	5,132 212 (256)	3,932 723 –	433 148 -	19,188 2,633 (2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41	5,088	4,655	581	21,5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4	1,273	1,164	408	26,0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4	246	1,469	395	26,874

附註:由於於租賃開始時未能可靠在土地及建築之間可靠分配預付地租,故所有預付地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計入土地 及建築之成本。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為香港之外持有及均為中期租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513 8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1,316 8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4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作為投資物業分類及 列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15,4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787,000元)。公平價值乃根據上海東方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釐定,該公司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資質及有關地段類似物業的近期估值經驗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公平價值乃參考可從有關市場搜集的類似物業交易價格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高度及朝向。上年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尚無任何變動。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價值時,物業現時用途為其最大及最佳用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市場比較法已獲採納,用於評估本集團商用物業單位。用於評估本集團商用物業單位的一項關鍵輸入數據是每平方米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181元至人民幣8,669元。所採用的每平方米價格上漲將引致商用物業單位的公平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價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之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55.3 4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公亚便佐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單位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境外持有。

17. 預付租金

與投資物業有關的中期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369	1,369
36,959	38,328
38,328	39,6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税項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257)	_ 1,313
(257)	1,313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盈利的 相關預扣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因派付股息撥回 税率變動影響	(6) (1) - -	(375) 101 - (34)	1,649 3,229 (3,250)	1,268 3,329 (3,250) (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 因派付股息撥回	(7) - -	(308) 58 –	1,628 (122) (1,506)	1,313 (64) (1,5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250)		(25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税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盈利的未動用税項虧損約為人民幣 12,058,000 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1,545,000元)。未動用虧損自其產生年度起計 5年內可結轉。由於未來盈利流量不可預測,未確認任何遞延税項資產。未確認税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金額人民幣 601,000元、人民幣 2,033,000元、人民幣 8,264,000元及人民幣 1,16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別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到期的金額人民幣 647,000元、人民幣 601,000元、人民幣 2,033,000元及人民幣 8,264,000元)。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盈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税。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安排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未就因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盈利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人民幣61,1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369,000元)撥備遞延稅項。

19. 存貨

輔料產成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9	33
3	3
32	36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 減:呆賬準備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305	6,777
(49)	(53)
4,256	6,724
2,400	3,778
6,656	10,5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之政策賦予其客戶自賬單之日起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十日)之信用額度。所有貿易應收 款均以人民幣呈列。

截止報告日,貿易應收款(以發票日期為基礎)在扣除呆賬準備後,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31至90日 91至365日 365日以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767	4,480
282	680
777	697
430	867
4,256	6,724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制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分配予客戶的額度及評分定期進行審查。就於報告期末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而言,其中約90%按本集團採用的信貸評分制度可獲最佳信用評分。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4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23,000元),而本集團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涉及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部分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報表沒有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不對該等結算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31至90日 91至365日 365日以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282 777 430	79 680 697 867
1,489	2,323

與貿易應收款有關的呆賬準備變動如下:

於年初 呆賬(撥回)準備

於年末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3	47
(4)	6
49	53

(b) 押金及預付款

押金 預付專業費用(附註) 預付數據費 預付租金 預付網絡託管費 其他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03 3,151	1,040
1,249	945
737	159
531	406
832	952
7,603	3,502

該項金額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顧問及諮詢服務的預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存款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且由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存款人民幣 37,300,000元。結構性存款按每年介乎4.16%至6.00%之預期利率(與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表現掛鈎)計息,並須於自購入日期起計1年期內到期。由於包含非密切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結構性存款被指定將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見附註36(c))。

所有結構性存款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贖回。由於其影響並不重大,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就結構性存款餘額確認任何公平價值變動。

22. 持作交易用途投資

本集團的持作交易用途投資包括對中國非上市資金之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出售。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定期存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0,020	45,710
40,000	84,351
180,020	130,061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按每年介乎0.35%至2.85%(二零一二年:0.35%至2.85%)之市場利率計息。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存入三個月內年期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 應付薪金及花紅 預收款 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 租賃保證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65	2,225
8,700	8,862
3,694	1,404
2,329	1,723
1,980	2,162
407	407
18,375	16,783

截止報告日,貿易應付款(以發票日為基礎)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31至90日 91至365日 365日以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82	1,182
483	860
-	175
-	8
1,265	2,225

采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90日(二零一二年: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相應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償付所有應付款。

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均於一年內償付。

25.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該項結餘指一名控股股東代表本公司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的款項及已付的開支。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百豪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於達成發行3%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的先決條件後,本公司須按每股港幣1.9元之轉換價向百豪發行票據。票據本金額於要約結束後該從認購協議內規定的初始本金額港幣247,925,000元中扣除百豪應付於要約(定義見附註1)結束時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總代價(即相關接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乘以要約價之數額)而釐定。票據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按本金額約港幣151,008,000元(約等於人民幣119,231,000元)獲發行。

票據以港幣計值。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至票據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隨時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9元。票據若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由本公司贖回。基於未償還本金額計算的利息將按適時基準以每年3%之票息率累計,按單利率計算,並於到期日悉數支付。

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價值超出代價收益約人民幣11,089,000元,列示如下: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價值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代價收益

初步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30,320 119,231

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在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權益項目下列報。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4.5%。於隨後期間,債務組成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的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一兑換選擇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70,868 59,452

發行票據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 2,683,000 元,其中與票據權益部分有關之人民幣 1,224,000 元及與其負債部分有關之人民幣 1,459,000 元按兑換選擇權及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在票據公平價值中所佔比例分別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及票據負債部分相互抵銷。

票據負債部分年內變動列示如下:

於年初之賬面值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利息支出 負債部分應佔交易費用 匯兑調整

於年末之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70,868 2,152 (1,459) (33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百豪通知,按悉數轉換本金額約港幣 151,008,000 元之全部可換股貸款票據。由於該轉換,本公司已按轉換價港幣 1.9 元向百豪配發及發行合共 79,477,642 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

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款項(確認為流動負債)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款項(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1,241	42,634
9,219	9,413
50,460	52,047

遞延收入指於報告期末預先收取的保養服務及使用費。

28. 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26,128

252,600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附帶優先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形式	古校	股權百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 %	一 <u>二</u> 年,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 %	§一二年 %			
禾恒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河北百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全資外資企業)			100	-	100,000美元	未開展業務	
乾隆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	-	港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全資外資企業)	-	-	100	100	5,950,000美元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保養, 使用及信息服務	
上海乾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全資外資企業)	<u>-</u>	-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保養, 使用及信息服務	
上海信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全資外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金融數據庫產品開發	

^{*} 於二零一三年成立。

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產 預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權益總額	

	1 = _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754	12,754
_	17,835
1,043	
13,797	30,589
1,414	12
117,083	2,341
117,000	2,041
118,497	2,353
1,349	161
1,068	0.715
2,592	2,715
5,009	2,876
0,007	2,070
113,488	(523)
127,285	30,066
71.007	
71,226	
56,059	30,066
30,00	20,000
26,128	26,128
29,931	3,938
	00.07
56,059	30,0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 票據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921	(4,927)		(33,056)	(4,062)
因將本公司財務報告換算為 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兑差異 年內盈利		(8)		_ 18,237	(8) 18,2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已派付中期股息(附註31)	_ (10,229)	(8)		18,237 -	18,229 (10,2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將本公司財務報告換算為	23,692	(4,935)		(14,819)	3,938
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兑差異年內虧損	=	(684)	-	- (11,831)	(684) (11,8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權益部分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分應佔的交易費用		(684) - -	59,452 (1,224)	(11,831) - -	(12,515) 59,452 (1,224)
已派付特別股息(附註31)	(15,340)	-		(4,380)	(19,7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2	(5,619)	58,228	(31,030)	29,931

^{1.}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4.12條及開曼群島公司(經修訂)規管。該等章程及法律條文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分派以港幣計值的股份溢價,餘額為按歷史匯率及資本分派當日之匯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不可分派的匯兑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息

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0.098 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0.078 元) 派付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 0.05 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0.041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9,720	
<u> </u>	10,229
19,720	10,229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宣派每股港幣0.098元之現金特別股息,總額為港幣24,75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20,000元),惟須待完成向百豪出售股份後方可作實(於附註1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41元),總額為港幣12,63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2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末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末期股息。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就辦公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約為人民幣 2,877,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615,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完成的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358	2,415
5,088	762
9,446	3,17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辦公物業,議定平均租期為一至二年。概無租約包括待確定租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獨立承租人。所有持有的物業均已有未來十二個月租期之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635	2,515 635
635	3,1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承租人處預收租金人民幣40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7,000元)及已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收租賃保證金中。

33. 資本承擔

與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撥備的 物業及設備收購有關的資本支出

與已授權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內訂約的成立及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38)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1	
601	
105,5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得控股股東是百豪。百豪由河北供銷總社控制,並由中國國務院領導的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全國供銷總社」)進行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權管理及進行人事任命。因此,本集團受到全國供銷總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全國供銷總社集團」)的重大影響。全國供銷總社集團屬一大批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公司之一部分。與河北供銷總社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金融機構之間的結餘披露如下。

(a) 與河北供銷總社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結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68	

應付百豪款項(附註25)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控股股東百豪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詳情載於附註26。

(b)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結餘

除於附註25及34(a)披露的與全國供銷總社集團之間結餘以外,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存於若干屬政府相關實體的銀行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之銀行存款在該等政府相關銀行持有。

概無存於任何單一政府相關銀行的個別重大銀行結存。

主要管理層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於附註10及11披露)。

除本綜合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要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在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的同時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亦可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並對其實施管理。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放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以減低 債務。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 26 內披露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7,300	5,000
186,676	140,563
84,239	13,2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結構性存款、持作交易用途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僅有極少量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年末概無任何 內在貨幣風險,亦無列報任何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 險主要集中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的固定票息率(未列報任何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之隊伍,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於報告期末之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個別特性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或地區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但程度較低。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分類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中國境內,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100%(二零一二年:10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中,因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從事投資經紀及金融服務行業)的貿易應收款而形成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3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及5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

因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應 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經協定償還日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按利率曲線推衍。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14.5%	11,945 1,068 - 13,013	- - 136,530	11,945 1,068 136,530*	11,945 1,068 71,226 84,239

* 該項金額指假設未進行任何兑換的情況下票據於到期時的贖回額。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249		13,249	13,249

於一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i) 本集團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結構性存款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所屬 公平價值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價值計量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價值的關係
結構性存款	包含非密切相關嵌入 式衍生工具的中國內 地銀行存款:人民幣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為:	預期收益愈高,則 公平價值愈高
	37,300,000元		銀行所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預期收益以及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附註)	貼現率愈高,則公 平價值愈低

附註:由於結構性存款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預期收益波動對其公平價值的影響並不重 大,因此並無列報任何敏感度分析。

由於所涉及數額並不重大,於當前及上一年度並無於損益內就分類為第三級的結構性存款公平價值變動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因此並無列報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經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法,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 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人民幣774,000元(由一名控股股東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物業及設備。

38. 報告期後事項

(a) 更改公司名稱及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b)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亦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25 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禾恒有限公司(「禾恒」)與獨立第三方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源」)訂立協議(「新源合資企業協議」),以在中國成立的新公司,在中國從事農業金融業務。根據新源合資企業協議,禾恒已有條件同意向新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3,550萬元,相當於新公司總註冊資本之71%,並有權委任新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當中的四名董事。截至本綜合財務報告授權刊發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d) 收購投資項目

另外,於同日,禾恒與獨立第三方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就其向中合盟達(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投資訂立另一份協議(「盟達合資企業協議」)。根據盟達合資企業協議,禾恒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合盟達現金注資人民幣7,000萬元。在禾恒投資之後,禾恒將持有中合盟達約41.18%股權,其餘權益則將由另四名股東持有。禾恒將有權委任中合盟達董事會七名董事當中的四名董事。

此外,禾恒獲其中一名股東授予認購期權,據此,禾恒有權於盟達合資企業協議日期之後兩年內 隨時向該名股東收購其所擁有的全部中合盟達股權(相當於佔總註冊資本之約9.91%)。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告授權刊發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對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茲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營業額 年內(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總資產 減:總負債

淨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5,659 (25,961)	105,747 4,765	116,730 20,970	112,436 22,574	84,146 18,437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2.57)	0.47	2.08	2.23	1.83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11,343	231,266	237,965	216,467	185,165	
(141,129)	(72,814)	(74,041)	(72,354)	(51,580)	
170,214	158,452	163,924	144,113		